

核准日期：2012年10月19日

修改日期：2013年03月06日



阿里红咳喘口服液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在医师指导下使用
运动员慎用。



【药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：阿里红咳喘口服液

汉语拼音：Alihong Kechuan Koufuye

【成份】阿里红、洋李、芦根、甘草、麻黄、木香、洋茴香、香附、豆蔻。

【性状】本品为红棕色的液体；气芳香，味甜而微苦。

【功能主治】维医：调整气质，平衡体液，止咳，平喘，祛痰；用于寒性咳嗽，急慢性支气管炎，哮喘以及咳痰不爽。

中医：止咳，平喘，祛痰；用于寒性咳嗽，咯痰不爽，急慢性支气管炎、哮喘。

【规格】每支装10ml

【用法用量】口服。每次10ml（1支），一日3次，重者加倍。

【不良反应】尚不明确。

【禁忌】孕妇禁服。

【注意事项】（1）本品如有少量沉淀，振摇后服用；

（2）高血压、冠心病慎服，或在医生指导下服用。

【贮藏】密封，置阴凉处（不超过20℃）。

【包装】低硼硅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。10ml×10支/盒。

【有效期】18个月

【执行标准】国家药品标准 WS-10245（ZD-0245）-2002-2012Z

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 Z 20025298

【上市许可持有人】

名称：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21号

【生产企业】

企业名称：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21号

邮政编码：830032

电话号码：0991-3968336（质量）4834760（销售）

传真号码：0991-3963336

注册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21号